

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4000087732B
法定代表人：马兵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兴丰北大街69号

乙方：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563374153M
法定代表人：柯永远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上郭社区福兴路12号
电话：0595-88128812

甲方将向乙方采购品牌鞋服及相关器材（以下简称“产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51224.00元，即大写：玖拾伍万壹仟贰佰贰拾肆元。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本合同金额含税票税点（税率为13%），含运费及服装印制费。

2. 合同内产品购销清单：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率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1	卡尔美	足球比赛服	件	480	150	13%	63716.81	72000
2	卡尔美	足球训练服	套	240	200	13%	42477.88	48000
3	卡尔美	羽绒服	件	240	600	13%	127433.63	144000



4	卡尔美	专业足球框	双	080	300	13%	331327.43	374400
5	卡尔美	足球护腿板	对	480	35	13%	14887.36	10800
6	卡尔美	羽墩背心	件	240	300	13%	63716.81	72000
7	卡尔美	足球袜	双	960	30	13%	25486.73	28800
8	卡尔美	手套	双	240	50	13%	10819.47	12000
9	卡尔美	足球	个	240	240	13%	50973.45	57600
10	卡尔美	训练标志桶	个	400	14.9	13%	6274.34	5960
11	卡尔美	训练绕杆	个	240	33.8	13%	7178.76	8112
12	卡尔美	训练绳梯	个	40	6	13%	212.39	240
13	卡尔美	阻力带	个	240	13.8	13%	2930.97	3312
14	爱高	训练用充气假人	个	40	548	13%	19398.23	21920
15	爱高	训练用挡板	个	80	230	13%	16283.19	18400
16	卡尔美	运动水壶	个	240	30	13%	6371.68	7200
17	卡尔美	训练背包	个	240	242	13%	51398.23	58080
18	卡尔美	医疗急救箱	个	16	150	13%	2123.89	2400
合计				5616			841791.15	951224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伍万壹仟贰佰贰拾肆元				
备注								

3. 付款方式

3.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送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60%。

3.2 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拨款到账时间未按签署时间造成拨付延时，不视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等额的有效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3.4 甲方按下表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账 号：17660078801500000744

户 名：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晋江支行

4. 发货与验收条款

4.1 发货时间：在乙方收到甲方本合同金额全部货款后且甲方提交给乙方具体需求明细后5日内执行发货，如服装需要印制则按照实际加工时间为准。

4.2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事项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验验收。在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内，甲方对货物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内容。如甲方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甲方发货通知要求交付货物，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逾期交付货物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按照本合同的货款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补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造成的诉讼费、代理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5. 运输和风险承担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到达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后，货物毁损、灭失、逾期交付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5.2 甲方指定收货地址或人员：

提货人（签收人）：曲展

联系电话：18540126092

收货（提货）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北大街69号

6. 争议解决

6.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对任何争议进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7.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签书面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4.30	签订日期： 2026.4.30

